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或者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,应到董事7人,实际到会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,达到法定人数,公司监事与高管人员列席会议,会议符合相关法规,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,董事会经审议同意: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(张家港)新材料有限公司(简称“张家港新材料”)、东华能源(新加坡)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简称“东华新加坡”)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16.5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,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单位:亿元(人民币)

序号	公司名称	金融机构	现授信敞口额度	项目	授信方式	授信期限
1	张家港新材料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2.5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		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.4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2	东华能源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5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	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	4.2(最高融资额度13.25亿)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3	东华新加坡	上海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	0.35亿美元(约合2.48)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
			亿人民币)			
	合计		16.58			

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，除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、尚在有效期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300.15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59.78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240.37 亿元。已实际使用额度 240.46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53.4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187.06 亿元（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4.9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新加坡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新加坡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2.4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四、《关于给予子公司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》

鉴于新加坡东华能源(新加坡)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加坡东华”)在国际液化石油气(LPG)市场的影响力不断提升,目前部分供应商拟与新加坡东华签订基于敞口信贷模式的LPG销售合同,即供应商先将货物销售给新加坡东华,后在一定期限内再进行结算(暂定15天,后期可视合作情况调整)。

本次拟交易的总敞口余额不超过4整船的货物价值(可滚动使用),每船货物价值会随LPG市场价格的波动而变化。根据历史数据,一艘货船的货值价格大约在2500万美元至4000万美元之间。该敞口模式将有利于控制新加坡东华的财务成本,达到降本增效。

为确保相关业务交易执行,经董事会审议:同意公司拟为新加坡东华执行上述业务交易提供履约担保,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合同履行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7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五、《关于给予子公司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滨海新区公用工程有限公司(简称“茂名公用”)拟与相关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(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,融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,期限不超过3年,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为保证茂名公用拟签署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与其他交易文件(如有)的有效实施,公司拟对茂名公用《融资租赁合同》与其他交易文件(如有)项下义务的履行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为确保相关业务交易执行,经董事会审议:同意公司拟为茂名公用执行上述业务交易提供担保,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融资租赁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7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议案通过。

六、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,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《关于给予子

公司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3 日